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18年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58,66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等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此次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李纪南 徐金发 潘自强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